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5-035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5日、2025年9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等议案。此外,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8日、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及《登记通知书》。除法定代表人由贾雄杰变更为孟凡博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动。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2018 7

注册资本:陆亿捌仟叁佰贰拾捌万伍仟捌佰零陆圆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89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孟凡博

住所:洪山区关东科技园三号区二号楼

经营范围:通讯、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线路安装;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汽车电子零部件零售兼批发;网络信息安全、网络应用平台的软硬件的研发、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及《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5年7月22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7,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王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王斌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157,960股
持股比例	0.5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115,96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2,000股

注:1、“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2、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指减持计划披露日所持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王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22日
减持数量	431,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31,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61-15.52元/股
减持总金额	6,664,76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1%
当前持股数量	1,726,3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4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5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超林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曾超林	是	5,700.00	18.87%	1.23%	2023/9/20	2025/9/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市驰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89,873.69	19.32%	29,556.15	32.89%	6.35%	0	0	0	0
石河子市驰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635.80	7.42%	17,268.00	50.00%	3.71%	0	0	0	0
曾超蕤	39,377.84	8.46%	11,310.00	28.72%	2.43%	0	0	0	0
曾超林	30,206.16	6.49%	11,420.00	37.81%	2.45%	0	0	0	0
合计	193,993.48	41.70%	89,554.15	35.85%	14.95%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曾超林持续看好公司长期高质量稳定发展,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且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47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公司2025年1—8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数量	合同金额
建筑工程承包		1982	2464.49
其中	化学工程	1692	2034.99
	基础设施	265	392.00
	环境治理	25	37.50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207	23.42
实业及新材料销售			70.71
现代服务业			4.15
其他			0.62
合计		3189	2563.39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境内	2060.48
境外	502.91
合计	2563.39

三、重大合同列示

8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赞比亚中大化工30万吨/年MAP项目总承包合同	约14.20 (折合人民币)
2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中鑫环泰能源有限公司200万吨焦炭/年煤焦化多联产(焦化+化产深加工)项目采购、施工(PC)总承包合同	9.86
3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科磊镁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镁合金板材项目设备采购安装施工总承包	9.00
4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古靖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1万吨多元醇及副产9.3万吨甲酸钙产品综合应用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6.00
5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自贸区宏坤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宏坤年产60万吨生物航煤(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6.00
6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惠能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用活性石墨粉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5.00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5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9月19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其中:副董事长阚剑,董事闫军、张涛及独立董事蔡镇疆、甄卫军、高丽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万良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号)。

(二)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副董事长万良辉为公司董事会第九届战略委员会成员。增补后的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韩士发、万良辉、闫军、蔡镇疆、甄卫军,韩士发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独立董事吴中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审计委员会成员。增补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吴中华、韩士发、阚剑、蔡镇疆、高丽,吴中华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独立董事吴中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第九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增补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高丽、韩士发、戚庆丰、吴中华、甄卫军,高丽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及职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公司部分组织机构及职能给予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及职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号)。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副董事长阚剑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辞任后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对阚剑先生在担任副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万良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万良辉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附:万良辉先生简历

万良辉,男,196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寿险管理师。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深圳市前海富德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销售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江西分公司总经理等。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及职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坚持以“强市场、强管理、强效益”为发展目标,持续优化企业管理体系,科学整合资源配置,增强创新驱动力,不断提升企业运营效率与管控能力。为进一步落实“控总量、调结构、提质量”工作要求,结合2025年工作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及职能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部分组织机构及职能给予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设生产技术研发部

为有效保障企业安全运营,打造传统煤化工向现代煤化工、现代煤化工向新能源和氢能“两个耦合”发展的新局面,高效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现新设生产技术研发部,并将原运营投资部下设的投资发展团队职能及编制划入生产技术研发部,部门职能涵盖生产运行管理、技术和质量管理、产品研发管理、项目投资管理、综合计划管理五个部分。

生产技术研发部主要职责:组织生产管理、设备管理、质量管理、工艺管理、大修管理等制度的编制、年度和月度计划的编制以及上述工作的监督,并协助解决各公司重大生产问题;组织技改技措、新项目制度的编制、年度计划的制定、立项审批、进度统计和汇报、后评价和考核;负责科技创新的规划与计划、组织各公司新产品的研发、知识产权管理、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等。

二、调整运营投资部职能

鉴于原运营投资部下设的投资发展团队职能及编制划入生产技术研发部, 运营投资部现更名为运营管理部;同时,运营管理部增设市场管理团队,旨进一步强化市场研究与拓展,建立并完善产品价格管理体系,监督管理市场营销策略及激励政策等,有效实现优价销售,终而保障企业利益的最大化。

三、优化后的组织机构情况

公司现共设有运营管理部、生产技术研发部、财务部、安全环保部、法律事务部、招投标采购中心、证券部、人力资源部、综合办公室、审计部、纪检监察部、驻神毛湖管委会、驻神企业协调保障中心、驻神企业财务管理中心、驻神企业物资采购部、驻哈密办事处十六个组织机构。

除上述优化调整外,公司本级其余内部组织机构名称及职责均不变。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86,847,9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7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副董事长阚剑,董事闫军、薛小春及鞠学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谭学、蔡镇疆、甄卫军及高丽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刘光勇,监事王毅、陈瑞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出席情况: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阳贤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总经理戚庆丰,常务副总经理么士平,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马晓燕现场出席会议;副总经理于永鑫,法务总监徐云及安全总监勉玉龙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7,776,608	96.9433	9,088,677	0.3513	69,982,671	2.7054

2.00、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万良辉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4,759,326	99.5326	8,229,070	0.3181	3,859,560	0.1493

2.02、议案名称:张涛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4,519,626	99.5234	8,412,470	0.3252	3,915,860	0.1514

3、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5,276,514	99.5526	8,377,372	0.3238	3,194,070	0.1236

4、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内部问责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6,366,579	99.5948	7,978,657	0.3084	2,502,720	0.0968

5、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3,433,379	99.4814	10,604,907	0.4099	2,809,670	0.1087

6、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9,885,292	99.3442	14,418,294	0.5573	2,544,370	0.0985

7.00、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8,143,496	97.3440	65,548,690	2.5339	3,155,770	0.1221

7.02、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8,629,926	97.3628	65,153,760	2.5186	3,064,270	0.1186

7.0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8,425,406	97.3549	65,500,390	2.5320	2,922,160	0.1131

7.04、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6,453,396	97.2787	67,677,490	2.6162	2,717,070	0.1051

7.05、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8,426,726	97.3550	65,878,660	2.5466	2,542,570	0.0984

7.06、议案名称:《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8,574,766	97.3607	65,933,920	2.5488	2,339,270	0.0905

8、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4,946,744	99.5399	9,335,742	0.3608	2,565,470	0.09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08,320,795	79.5888	9,088,677	2.3461	69,982,671	18.0651
2.0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万良辉	375,303,513	96.8794	8,229,070	2.1242	3,859,560	0.9964
2.02	张涛	375,063,813	96.8176	8,412,470	2.1715	3,915,860	1.0109
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375,820,701	97.0129	8,377,372	2.1625	3,194,070	0.8246
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73,977,566	96.5372	10,604,907	2.7375	2,809,670	0.7253
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70,429,479	95.6213	14,418,294	3.7218	2,544,370	0.6569
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5,490,931	96.9278	9,335,742	2.4098	2,565,470	0.66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4、7.03-7.06、8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5、6、7.01、7.02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薛玉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5-2027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2025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5-2027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2025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综合考虑了当前全球经济环境、行业态势及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能够全面、科学地评价高管人员的业绩贡献,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李晓雨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242,7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242,7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53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53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赣先生主持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李晓雨先生因被留置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石岩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235,020	99.9890	5,000	0.0071	2,696	0.003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129,072	99.9491	5,000	0.0330	2,696	0.01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伟、王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李晓雨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李晓雨先生因被采取留置措施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雷日赣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邱晓宁女士为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5-2027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2025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全球经济环境、行业态势及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全面、科学地评价高管人员的业绩贡献,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审议制定了《2025-2027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2025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李晓雨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路股份”)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完成了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的聘任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聘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的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邱晓宁女士担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邱晓宁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附:简历

邱晓宁,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牛津布鲁克斯大学应用会计专业学士学位,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2012年10月至2025年1月曾任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审计部审计员、审计经理。自2025年2月至今,先后在公司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审计法务部工作,现任公司高级审计专员。

截至公告日,邱晓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任职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25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孙中伟先生、副董事长温美婵女士、董事白炜先生、董事楚婷女士、独立董事李斐先生、独立董事吴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增加两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工业园